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伍強恩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萬世豪
　　程雅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江欣怡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陳鳳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

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7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（下同）3,553元，以每1 個月為1 期，還款期限為6 年（72期），總清償金額為255,816 元，清償成數為16.67%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：

㈠、債務人除薪資外，債務人名下有一2015年出廠之汽車，該車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，可認無殘值；另名下於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，其保單解約金扣除借款有7,671元，有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1 年至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(參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7號卷，第54頁~58頁)，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255,816 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，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於113年9月26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，依前開所得資料，債務人111 年9月至113 年8 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，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㈡、債務人目前於○○有限公司任職，有該公司之債務人薪資明細表附卷可稽，平均月收入為30,000元，依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及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112年、113年所得資料分別為371,800元、346,467元，其所陳可認為真實，爰以此認定每月收入。

㈢、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26,500元，包含

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17,000元、子女扶養費6,500元、父母扶養費3,000元。債務人與配偶育有一名尚未成年之長子，為107年次，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。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標準，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最低生活費，即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予以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支出，又以前開數額之1.2倍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活費用，即每月18,618 元之數額支出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自明，債務人列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6,500元，應屬合理。另據債務人提出之其父母親之111 年度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其等無所得，名下亦無財產，而父母親既為債務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若其已無工作能力，致其已無法維持生活，債務人即應盡扶養之責任，況債務人所提列之父母親扶養費用，已係與其他有扶養義務之兄弟共同負擔之結果，其金額應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。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，未逾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5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，應屬合理。又其支出屬必要且合理，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足證其撙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，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，以前開標準計算，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8% 列入還款【計算式：255816÷（7617+30000×00-00000×72≒0.9851）】，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，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、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，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，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，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

償，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而以其收支情形，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255,816 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